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 投资金额：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合肥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成立后，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二)按照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名称：合肥必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卧龙湖路合肥国际企业中心28号楼2楼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

辆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等人员安排：李华帅先生为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张雪坚女士为标的公司监事。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开拓新的盈利点，对公司的长期战略布局有积极的影响。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03

##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柏龙；证券代码：00277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2021）深国仲裁1190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就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之间的股票质押业务纠纷事项做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与国信证券就债务解决方案已初步达成共识，如后续双方无法达成和解，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柏堡龙的股份存在依法被质押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99号）（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年8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陈娜娜女士函告，获悉其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58号），（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40）

3.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05,101,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12%。截至目前，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持有的股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存在被质押人强制平仓的风险。

4.2022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递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1189号，《（2021）深国仲裁1190号》，（详见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2）。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32”，证券简称：“明德生物”）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1月11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减持了持有的公司股票489,280股，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余晨亨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1日	94.87	141,100	0.13%
		2022年1月12日	93.62	170,180	0.16%
		2022年1月13日	101.95	178,000	0.17%
		合计		489,280	0.47%

自2021年11月23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至今，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锐先生共计减持公司股份901,280股。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

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现阶段公司处于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0万元—15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23%—219.88%。本公司披露前，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45,210,911股，占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林证券”）总股本的7.024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8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立业集团”）以及深圳市希格码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希格码公司”），解除限售后立业集团及希格码公司将继续遵守其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201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万股，并于2019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43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00,000,000股。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2020年1月21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怡景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484,789,083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怡景公司自愿承诺：“自2020年1月17日起至2021年1月17日止，24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70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945,210,9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448%，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尚无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64.4592
深圳市希格码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7.5957
合计	1,945,210,911	72.0448

注：本表比例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立业集团以及希格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在以下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按中国证监会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承诺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按中国证监会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承诺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起锁定36个月	2018年9月21日起锁定36个月

2.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本公司所持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华林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所持华林证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公司上市